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临时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主席：Pérez-Niteo Coastro 先生.....（墨西哥）

目录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7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临时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主席：Pérez-Niteo Coastro 先生.....（墨西哥）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作为即将离任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宣布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对秘书处及其他方面在其任职期间给予他的帮助表示称赞，并对能够主持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拟订工作表示特别满意。他请委员会秘书发言，概述本届会议的工作。

2. Sekolec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草案》的审议工作。在本届会议第三周，委员会将审议临时议程（A/CN.9/482）列出的一些其他项目。

3. 依照大会的愿望，向委员会通报了召开此届会议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总共将召开 28 次会议，每日两次会议，均提供同声传译。已经编写了 500 多页文件，会议期间还要再产生约 100 页文件，加上会

议报告 700 页，总费用是，六种正式语文每页文件略微超过 1,000 美元。另外，头两周内将提供简要记录。会议服务费用，包括口译和简要记录，按小时计算为 4,400 美元。

4. 7 月 12 日星期四留作召开非正式会议，只使用英文，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进行工作。7 月 2 日至 4 日将举行公私营合伙关系问题讨论会，由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公私营基础设施咨询基金共同主办。由于某位私人捐助者慷慨解囊，将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但英文和法文不译成西班牙文。6 月 27 日将与维也纳大学共同主办一次论坛，Catherine Walsh 教授将就“具担保交易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主题”发言。最后，他提醒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网址，它已日益成为与会者的有用工具，特别有助于了解公约和示范法的状况。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临时主席说，将分别由两个全体委员会进行委员会的工作。

6. Cachapuz de Medeiros 先生（巴西）代表拉丁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备忘录的形式提出，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及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提名 Ogarrio Reyes-España 先生（墨西哥）担任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提名 Pérez-Nieto Castro 先生（墨西哥）担任关于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全体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7.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和 **Alvarez Goyoaga** 先生（乌拉圭）支持这两项提名。

8. Ogarrio Reyes-España 先生（墨西哥）以鼓掌方式当选主席。

9. Pérez-Nieto Castro 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全体委员会主席。

10. Ogarrio Reyes-España 先生（墨西哥）缺席，由 Pérez-Nieto Castro 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

11. 主席说，其他各区域组应在磋商之后提出副主席和报告员职务的人选。

通过议程（A/CN.9/482）

12. 议程获得通过。

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A/CN.9/486、A/CN.9/489 和 Add.1、A/CN.9/490 和 Add.1-4 和 A/CN.9/491 和 Add.1）

13. 主席首先强调委员会需抓紧时间，才能在下周内完成有关第 18 至 47 条以及整个公约草案的工作，他说，全体会议上只能提出实质性问题，任何编辑修改均由起草小组以后审议。

第 18 条

14. **Bazinas** 先生（秘书处）回顾，提交委员会的各份有关文件是 A/CN.9/486，其中载有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报告，收入了公约草案的综合案文；A/CN.9/491，其中载有秘书处就下述两类问题提出的建议，一类是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涉及第 18 至 47 条草案和附件，另一类是委员会留下未解决的问题或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问题，涉及第 1 至 17 条草案；A/CN.9/491/Add.1，其中载有秘书处就召开维也纳外交会议的费用估计数编写的说明；A/CN.9/489 和 Add.1，其中载有秘书处的逐条评议；以及 A/CN.9/490 和 Add.1-4，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公约草案提出的意见。第 18 条草案不存在任何未决问题。上届会议上曾提出，该条第 1 款

中提到通知所使用的语文，是不适当的，应当列入定义。不过工作组未对这个条款作任何修改。

15.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表示，希望为避免此后出现问题只使用原始合同中的语文发出通知。

16.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现有案文已经在工作组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经过广泛的讨论，其长处在于，在不排除使用原始合同的语文的情况下允许选择各种其他可能性。因此，这个案文草案应当保持不变。

17. 关于程序问题，他提出，委员会应当按历届会议的做法，在无人支持只由一个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时，推定此项提案已被拒绝。

18. 主席强调了由于本届会议的时间紧迫采用这一程序的必要性，并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西班牙代表提出的此项建议。

19. 会议决定如上。

20. **Meena** 先生（印度）说，他对第 18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保留意见，其大意是，转让通知或付款指示应在债务人收到时生效。当债务人故意避免收到通知时，应当如何处理，并不清楚。他建议修改这一案文，以确保可以认为债务人已收到通知或付款指示。

21. 主席注意到无人提出进一步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按现在的案文通过第 18 条草案。

22. 第 18 条草案被核准。

第 19 条

23. **Kobori** 先生（日本）提及第 19 条第 2 款，请注意需澄清需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债务证实受让人是真正的受让人。如果没有转让或者转让无效，应该怎么办？

24. 关于第 7 款，他认为应当要求受让人提供所有先前转让的充分证据，包括重复转让。

25.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按目前的措辞，第 6 款将妨碍一笔应收款的部分转让，因为债务人要么会根据通知行事，要么会置之不理，继续向转让人付款。工作组试图保护债务人，但却明显地忽视了由此产生的影响。评注第 12 段中提到与部分转让有关的几项通知，有误导之嫌，因

为第 19 条只提及一笔部分转让。实际上，如果一大笔应收款只转让了一部分，那么有关的金融机构肯定会担心能否确保部分转让的通知完全按全部转让的通知对待。

26. **Stoufflet 先生**（法国）支持上一位发言人。一方面，他承认债务人需在全部转让通知与部分转让通知之间不一致时得到保护，另一方面，他认为债务人没有理由在其他情况下不完全遵守部分转让通知。

27. **Brito da Silva Correi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表示支持前两位发言人的观点。

28.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按目前的措辞，他对第 6 款没有什么问题。对于最后一句话，应当根据上一句话来解释。如果债务人在部分付款的情况下按通知付了款，那么债务人所解除的债务只限于已偿付的部分或已偿付的未分割权益。

29.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第 19 条并未涉及部分转让的有效性，第 9 条对这个问题作了规定。第 19 条的主要侧重点是为债务人提供一种解除债务的明确程序。在第 6 款论及的部分转让的一项或数项通知的情形中，债务人需向几位不同的受让人付款，这一过程中有可能产生额外费用。第 6 款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作出安排，偿付履行此种义务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不论是从正面看还是从反面看，工作组都认为，就有效的部分转让而言，债务人应有权作出选择，或是按通知付款，或是无视这一通知向受让人付款，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受让人就必须从转让人获得应收款并可能冒转让人破产的风险。

30. 按照他的理解，日本代表希望在第 7 款中提到重复转让。不过此种情形已在第 4 款中论及。

31. 关于第 2 款以及债务人是否必须证实受让人就是真正受让人的问题，工作组已作出决定，认为这个问题发生的频度尚不足以要求在公约中论及。如果转让是无效的，债务人当然不能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来解除债务。

32. **Kobori 先生**（日本）说，第 4 款并未论及与重复转让有关的所有情形，例如，涉及后继转让和重复转让的情形。

33.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说，他认为有些代表团就第 6 款提出的问题是措辞问题，不是实质性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不妨把第一句话中的

“依照通知”删去。

34. **Schneider 先生**（德国）提及第 7 款时说，德国代表团对削弱给予债务人的保护有些担心。如果债务人因一连串转让中的一项无效通知无意中向非债权人付了款，并不能因此而解除债务。不应让债务人陷入这种境地。

35. 关于债务人有权要求受让人提供转让证据的问题，第 7 款中也有漏洞。如果应收款的付款期限已到，而确立证据的合理期限还没有到，那么由谁来负责偿付利息，这一点是不清楚的。不能让债务人来承担此种风险。

36. **Bazinas 先生**（秘书处）答复德国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时说，工作组已作出决定，认为一连串转让中有一笔转让无效的问题，无需由公约草案来处理，因为这不会在实践中造成任何问题。

37. 关于第二个问题，提醒各位注意，通知本身并不一定引起付款义务或改变原始合同的付款条件。工作组曾审议过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第 7 款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应收款在允许确立证据的期限内到期，可以暂停付款义务。但是，工作组决定不采纳这项建议，理由是，有些国家设有这样的机制，允许债务人在确立证据之前向存款基金或类似的机构付款，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可以根据第 8 款的规定来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对于本国法律没有设立此种机制的国家来说，工作组认为，第 7 款的规定以暗示方式免除了债务人在提供充分证据的规定的期限内偿付利息的义务，否则的话，对使用此种期限的权利将形同虚设。委员会现在必须决定是否接受工作组对这个问题作出的结论。

3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在继续讨论第 7 款之前，首先需解决由欧洲银行联合会代表对第 6 款提出的问题。

39.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第 6 款中的实质性规则不应当修改。应当结合第 26 条第 2 款来读这一条款，这样的话，如果转让人收到一笔与部分转让有关的付款，受让人就能够要求取得这些收益。虽然承认这样做会给受让人带来一些风险，但他认为，这项规则是各有关方面利益妥协的适当结果。

40. **Meena 先生**（印度）说，第 6 款的第一句话提到“依照通知”完全解除义务，而第二句话提到也“依照通知”部分解除义务。他指出，这两种情形提到的是不是同一种通知，尚有一些疑问，看来这方面有些矛盾。如果所指的是不同的通知，那就应

当更加明确地阐明。

41.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他对由秘书处提出并得到西班牙等国支持的论点并不完全信服。虽然他意识到第 19 条未具体论及转让的法律效力，但该款的确论及转让在财务上的实际效力，这至少也是同样重要的问题。这一条款确定了债务人通过付款解除义务的条件。不过，第 19 条第 2 款并不涉及一笔应收款部分转让的情形。因此，按目前的措辞第 6 款会造成这样一种情形：转让人有一笔十亿美元的应收款，如果要求银行提供五亿美元的贷款，则需转让整笔应收款作为贷款的担保。原因在于，只有这样做潜在放款人才能确信收到付款；放款银行将会发现，如果放款银行通知原始债务人只转让了部分应收款，那么债务人就会无视这一通知，继续向转让人付款。在始终存在破产威胁，根本无法确定转让人能否将收益转给受让人的情况下，潜在放款人不会愿意订立此种协定。

42.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第一个问题其实是公约是否允许部分转让，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第二个问题是，受让人能否在部分转让的情况下获得付款；第 19 条的意思是，如果发出的是部分转让通知，这也许是不可能的；因为债务人可能选择依照通知付款，也可能选择依照这一条款的其他规定——即第 2、3 和 4 款——付款。联合王国的代表提请注意这样的可能性：受让人以确保付款同转让人的其他资产分开的方式进行交易，即安排把款项付到由转让人持有，但以受让人的名义开立的帐户中。受让人还可通过与债务人达成将遵守部分转让的协定的方式来确保付款。因此，第 6 款允许债务人在其认为部分转让成为重大问题时选择按这一条款的其他规定付款；另外，如果受让人了解这一点，往往会在安排交易时尽量避免发出部分转让通知。问题其实是，委员会是否认为第 26 条第 2 款中提供的解决办法是现有的最佳办法。

43.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支持爱尔兰观察员对第 6 款提出的建议。他还要求澄清受让人与债务人为确保付款而达成协定的依据。

44. **Bazinas 先生**（秘书处）提到工作组报告（A/CN.9/486）第 19 段，他说，第 6 款的拟订旨在以充分而灵活的方式保护债务人，同时又不硬性规定转让人、债务人或受让人应当如何做，而且也不会造成赔偿责任。

45. **Machetta 先生**（意大利）说，他同意沙特阿拉

伯观察员和欧洲银行联合会代表表示的关切，并支持爱尔兰观察员提出的写法。暂停付款义务问题仍然有待解决，而且他认为这个问题可能成为争议点。一种可能性是，限制允许债务人确立充分证据的期限。

46. **Iked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就部分转让提出的看法。当债务人接到部分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必须依照这一通知付款。但如果规定债务人即使未接到通知也必须付款，那是不公平的，而且有些矛盾。因此，第 6 款的措辞应当改进。

下午 12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40 分继续开会。

47. 主席问欧洲银行联合会是否希望就第 6 款提出建议。

48.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欧洲银行联合会将在下次会议开始时提出建议。

4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德国代表就第 7 款提出的意见。

50. **Schneider 先生**（德国）重申德国代表团对第 7 款的规定的担心。德国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实践当中不会出现一连串转让中某笔转让无效的情形。关于由谁来支付利息的问题，秘书处就此提出了一项很好的建议。但是，这项规则有可能被曲解，而由于对存托人或对法院的付款会引起费用，这个问题必须解决。

51. **Machetta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的发言。按意大利法律，用存款方式付款并不能解除债务人的义务。这种情形有可能导致公约规定与国内法规发生冲突。

52.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虽然法国代表团同意德国的担心，但看不出如何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委员会已商定也可由受让人发出此种通知。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由转让人来发出通知。虽然此种办法有可能排除某些困难，但他不清楚委员会是否愿意接受这种办法。

53.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法国代表团点了要害。工作组在讨论第 7 款时曾意识到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但决定不去碰它们。如果引入一个新的条款，规定只有转让人才能发出通知，就会彻底改变花了五年的时间商定的案文。工作组作出的决定是，应当由受让人在不依赖于转让人的情况下通

知债务人，这是因为，在需要发出通知时，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并非总是十分融洽，不便于两者之间合作，在破产情况下尤其如此。

54. **Winship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工作组至少在三个不同的场合进行过讨论，工作组拿出的这个案文，是试图在各方之间求得平衡。时至今日再要改写第 7 款的案文，不但会破坏该款的平衡，而且有可能破坏其他各款的平衡。

55. **Brink 先生**（欧洲各国保理协会联合会观察员）说，他看不出德国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有什么实际意义。就通知而言，受让人必然对应收款有所了解，因为必须在通知中对应收款作出说明。如果要求第三方在对应收款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债务人发出请求付款通知，那才是怪事。

56.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暂停付款和应当由谁来支付费用和利息的问题，可以放在评注中处理，明确说明，在债务人确立证据并检验由受让人提供给债务人的证据期间，债务人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暂扣付款。

57. 主席说，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已经过充分讨论并得到解决，各方均表满意。

58. **Al-Nasser 先生**（沙特阿拉伯观察员）说，在讨论第 6 款时，秘书处曾提供关于债务人检验付款证据的期限的资料。秘书处在其解释中提到将承担费用的人。要求债务人在此期间支付利息是不公平，因为债务人根本无法知道检验证据需要多长时间。

59. 主席说，委员会已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代表表示的关切，并将在下次会议上考虑欧洲银行联合会第 6 款的措词提出的建议。如果无人对第 19 条提出进一步意见，委员会可开始审议第 20 条。

第 20 条

60. **Bazinas 先生**（秘书处）说，第 20 条涉及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消权。第 1 款的目的是确保债务人即使在通知之后也可对转让人提出抗辩权和抵消权，但仅限于这些权利产生于原始合同或相关合同的情形。

61. 第 2 款规定债务人可以对受让人提及与原始合同无关的合同中规定的抵消权，但此种合同需在通知时已成立。通知之后，债务人不能行使无关合同中规定的抵消权，理由是，受让人不应因债务人可

能根据与转让人的交易累积起来的抵消权而承担任何义务。

62. 第 3 款规定，债务人不能因转让人违反契约限制而对受让人提起抗辩权或抵消权，因为这将有损第 11 条的目的。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审议了是否将第 30 条所载规则的实质内容写入第 20 条的问题。列入这条规则，意味着就第 20 条所涉问题而言，适用法律为管辖应收款的法律或管辖原始合同的法律。工作组在讨论的较后阶段收到了这项建议，工作组指出，把第 30 条纳入第 20 条，可能对那些希望第五章完全服从于选择不适用条款的国家造成问题。此外，如果把第 30 条纳入第 20 条，则有必要在第 20 条中纳入因公共政策和强制性法规产生的例外情形，因为第 24 和 25 条就纳入了这些例外情形。关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可参见 A/CN.9/490 和 Add.1/4 号文件。

63.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可以按现在的措词接受第 20 条，但反对把第 30 条的实质内容纳入第 20 条。

64. **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3 款中应提及第 12 条和第 11 条。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